

最新大学毕业前计划书(优秀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代办租赁合同中介篇一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原则下友好协商，就下列房屋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座落在____区____路____号单元____楼附____号建筑面积____的房屋及其____等附属设施、设备、出租给乙方，作____使用。

二、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房屋租金为：____元月。租金按结算，乙方应在结算前____日内将租金交给甲方。

三、在租赁期内，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甲方保证上述房屋：已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权属明晰，无产权争议；不在建设拆迁公告范围内；能保证安全居住、使用；有关法律、法规未限制出租。其它：已取得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已经抵押权人同意；如系托管的房屋，已经托管的房屋所有权人委托出租。如甲方上述保证不实，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甲方负责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如因延期修缮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合法使用权，不得收回房屋，不得擅自提高房屋租金或终止合同。

四、房屋租赁期内，乙方保证承担下列责任：

乙方无权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使用，并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更不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必须爱护房屋设施，如果损害应及时维修，否则照价赔偿。

乙方必须遵义当地暂住区域内的各种规章制度。按时交纳水、电、气、收视、电话、物业管理等费用。乙方的民事纠纷自行负责。

正常合理使用房屋。对房屋进行改、装修或增加设备时，应先征求甲方书面认可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如因使用不当致使房屋或房内设施、设备损坏的，负责修复或赔偿。

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维修予以协助。

五、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租赁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租赁合同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更后，原合同对新的所有权继续有效。

七、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争议方式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双方约定其它事项：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也可协商后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到期自动作废。

甲方：____乙方：____

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委托代理人：____

身份证号码：____身份证号码：____

联系电话：____联系电话：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办租赁合同中介篇二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第一条

甲方将_____路_____号_____楼_____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_____使用。

第二条

租期_____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必须一次性付清租金后使用。

第三条

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乙方共现金支付(计大写_____元整)。

第四条保证金

1、交付租金同时，乙方应另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人民币)。

第五条乙方租用后应注意以下事项

1、乙方应遵纪守法，合法经营，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应注意居住和经营安全，自行采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加强用电安全，不得乱拖、乱接电线;对于防盗、防火、用电安全进行经常检查。

4、乙方在租用期内，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设施;乙方装修须合理且费用自理。

第六条有关退租、转让的条款

1、协议期内，甲方不得提前擅自收回房屋;乙方租期未到期而要求退租时，必须与甲方协商一致。

2、协议期内，乙方如果出现退租、转让的情况，应提前知会甲方。乙方转让时需向续租方明示本协议内容，转让期为租期内期限。续租方需超出租期时，必须同甲方签订新的租房协议。

3、乙方承租到期应完好归还房屋和所有钥匙及有关物品，如果所租房内的所用设备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或者甲方在保证金内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第七条有关续租的事项

原租房者在遵守前期协议的情况下，可以获得优先续租权，但必须在原租期结束日前一个月与甲方重新签订租房协议，租金在前期协议租金基础上逐年递增，递增幅度根据当年情况确定。

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签订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期；所有条款必须执行。

第九条

本租房协议为甲乙双方的正式协议，以原件为准(甲方未盖红印章的不属正式协议，复印件不能作为正式协议使用)；如有转让，则经甲方、乙方(即转让方)和续租方三方同意签名的转让附件应附于正式协议一并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壹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乙方(签字盖章)：_____

代办租赁合同中介篇三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自有产权的不动产，交由乙方房地产中介机构负责代理销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不动产基本情况

甲方自有产权的不动产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单元

第____层，共____(套)，房屋结构为____，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户型____;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属于：____。附房屋状况表。

二、销售价格与收款方式

2. 甲方确认由乙方代收房款。

四、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自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房产证过户并交房后，方办理房款结算手续。

一次性付款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是指即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当日将全部房款支付到乙方帐户；

2. 乙方代收购房款，在甲方自行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或委托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后，自房产证过户完毕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将代收购房款转予甲方。

按揭贷款的结算方式：购房客户与甲方签订购房合同后，购房客户向乙方支付首期房款后开始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按揭贷款手续获批后，待房产证过户并办抵押后，首期款由乙方付，按揭款由按揭银行付清。

为保证房屋交易的安全性，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办妥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须凭本人身份证来乙方处领取房款，如委托他人取款的，应凭经公证的委托书(注明代收房款)及委托人身份证明领取，甲方系法人的，应以合同载明的开户行和帐号转帐。

五、代理期限及代理权限

1. 本合同代理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到期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在不低于甲方售房底价的情况下与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并代甲方收取房款。
3. 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指定其他人或中介机构销售该不动产。
4. 委托期满仍未销出者，甲方授权乙方可在委托底价内下浮____%出售。

六、代理费的收取

1. 乙方的代理费为本合同所售不动产，在出售成功后按成交总额的____%收取，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甲方指定销售底价部分，甲方得____%，乙方得____%。代理费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由乙方从代收房款中扣除。
2. 甲方在与乙方客户正式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乙方客户支付首期房款后，乙方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费。
3. 甲方委托乙方在信息宣传系统上为该物业发布广告及带购房客户到现场看房，双方商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信息发布费、产证鉴定费及服务费合计_____元。

七、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交如下房屋产权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性。
 - 1) 《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房主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及原件，乙方核对原件无误后将原件交还甲方。

2) 已婚夫妇，房屋所有权在一方名下，但共同生活超过八年的，应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3) 原购房协议书(另：如房屋是集体土地，应提交乡、村办及所属村委会城管科证明)

4) 房屋平面结构图及附属设施说明清单、钥匙等。

5) 房屋是否设定担保等债权、债务的书面声明。

6) 有委托人代办的，应出具经公证的房主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2. 甲方保证该不动产的产权清楚，若发生与之有关的权属纠纷及债权、债务纠纷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因此给乙方及乙方客户照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必须负责赔偿。

3. 乙方在与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合同后，甲方应在得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来乙方处签署销售确认书，并与乙方客户会签购房合同，如因甲方地址、电话变更，而未能通知甲方而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概由甲方负责。甲方联系电话及地址以本合同所载的地址为准，经交邮即为送达。

4. 甲方与乙方客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若双方委托乙方办理房产证的过户手续，应支付代办费。

5. 房产证办理过户完毕，甲乙双方结清房款，则本代理合同指定的不动产代理义务即告完成。

6. 原则上，乙方要求甲方应在房产证办理过户后，交付房产给购房客户。特殊情况下，甲方愿提前交房应书面通知乙方。

7. 乙方系房地产的中介机构，依法承担中介机构的权利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委托代理期间，将委托不动产出售，并与购房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如购房客户未履行定房协议书所规定条款，乙方有权终止定房协议书，并没收定金；如乙方与购房客户签订定房协议书后甲方反悔的，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乙方客户缴纳给乙方的定金。

2. 甲方不得将该不动产委托乙方之外的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销售，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自行售出委托物业，应以书面形式提前3天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未售物业出售，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乙方必须严守诚实、信誉、高效的服务原则，积极、主动、热情地为甲方进行代理服务，乙方必须严守甲方有关商业机密不能外泄。

十、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为终局。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本合同附件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如有其它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办租赁合同中介篇四

出租人：

承租人：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房屋基本情况：

租赁房屋坐落于吉林市高新区绿景馨苑小区院内，建筑面积平方米，此建筑房屋系甲方物业管理便民服务配套建筑，归属权属由甲方所有。

二、 房屋租赁情况

1、 租赁用途由乙方选定，经甲方同意，在协议书中写明。

乙方租赁用途为“ ”，若乙方擅自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租赁用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予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2、 租赁期间乙方应依法进行经营，若从事非法经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 租赁期限

1、 房屋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共计12个月。

2、 此合同期限虽为一年，若乙方续租，甲方同意后三年内，本合同约定租金不变，续租期限不变。

3、 租赁期限满，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返还房屋，并不得拆除已附合于房屋的装饰，装修物。

属于乙方的附属物，由乙方自行拆除。

4、 甲、乙双方约定，在租赁期间，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解除，甲方对乙方的装修，装饰方面，任何价值的损

失以及经营方面，现期、预期利益损失，均不给予赔偿和补偿。

四、租金

1、租金：每年人民币 元。

2、租金支付方式：甲乙双方于鉴定本合同时一次性交付，甲方开具收据与乙方。

3、押金： 元，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押金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若有结余甲方返还乙方剩余部分押金。

五、其他费用承担：

租赁期间：水费、电费、供热费、房屋租赁费等，由乙方承担。

六、房屋维护及维修

1、租赁期间内，甲乙双方应在共同保障房屋及其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状态，因自然属性和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附属物，设备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七、转租

1、租赁期间，若乙方转租，需先征行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转租。

次承租人应受本合同条款约束。

2、若私自转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 2、行政部门要求重新规划，房屋建筑的，应解除。
- 3、因不可抗力，合同无法履行的，就解除。

以上合同解除之后，双方责任按本合同第三条款，3、4项规定履行。

九、违约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到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代办租赁合同中介篇五

第1条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号码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2条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号码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3条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本合同一切条款。

第二章 出租房屋

第4条

4.1 甲方同意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向甲方租赁按本合同经双方同意的附件b“出租房屋图示”所确定的房屋。(附件b1□所有的面积表□b2□所有楼层的图纸中出租面积用粉红色标明□b3□已批准的扩初设计制作的全套建筑图纸)。该出租房屋与扩初设计一致，其竣工后与竣工图一致，并且与本合同的条款一致。甲得到施工图就向乙方提供。

4.2 如果因为中国政府或建筑技术的要求与扩初设计的图示相比较，甲方对出租房屋的建筑和/或对最后竣工的出租房屋作了改变，只要这些变更不改变按本合同规定的出租房屋的用途，提高了相应的装修和设备，而且只要这类改变对实际的使用面积不作大的变化的话，双方同意这些更改。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继续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的约束，而且乙方同

意不应对这些更改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

4.3 出租房屋的建筑的内外装修应根据甲方和出租房屋建筑的承包商之间的施工协议的标准说明(附件c)由甲方自费设计和实施。乙方要求对附件c作出的任何改变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5条

5.1 双方希望出租房屋所在的建筑的建造将以正常的建造速度进行，以便在 年 月 日或者由甲方在缔结中心建筑合同后个工作日内通知的其他日期竣工并交付使用。

甲方应提前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出租房屋的租赁(以及第9条中规定的义务)应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开始生效的日子(以下称为“开张日期”)，但在开张日之前出租房屋应已由甲方从承包商手中接收过来。“开张日期”不应比年月 日或前面所说的甲方通知乙方的其他日期早于或晚于个工作日。

如果“开张日期”超过年月日或上述其他所定日期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由于这种逾期而引起的任何合理的实际费用。

出租房屋在建筑物基本竣工时便应认为可交付使用。

5.2 在“开张日期”的天后，甲乙双方应签订一个移交议定书，确认出租房屋的正常移交，并指明哪些被发现的(如果有的话)应由甲方负责的缺陷。

5.3 当出租房屋已适合于为本5.3条款规定的目的而进入时，乙方在“开张日期”之前的 个工作日之内为安排可移动设备或其他必要物件的安装事宜，有权进入出租房屋的任何部分，但条件是：(1)乙方事先向甲方送交一份认可书，确认全面接受乙方认为完好并满意的出租房屋的这一部分；该认可

书对乙方应有约束力；(2)甲乙双方应对由他们各自的行为或疏忽或各自代理人、承包商或雇员的这类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害或损失或人身伤害负完全责任。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责任

第6条甲方应负责：

6.1 按以下规定，建造并完成出租房屋的建造：建造并完成出租房屋的建筑物的结构；根据附件c中规定的标准说明书，安装内外装修和设备，包括一套预制的可进入式的两种温度的冷库。安装必要的给排水、煤气、电、供暖、空调、电梯、自动扶梯、自动灭火、电讯的设施，以及闭路电视和计算机系统的空管，建筑物的管理系统和有关办公室的必要安装。这类建筑和安装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均由甲方承担。

6.2 提供乙方在安装出租房屋防盗系统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条件是这种提供的费用只能根据乙方递交的这类开支的合法的发票支付，而且甲方这种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乙方有权安装防盗系统，条件是这类安装不影响出租房屋的结构。

6.3 根据附件c中的规定为出租房屋安装水、电、煤气、供暖和空调的设施及提供电讯设施。

6.4 维修出租房屋的供暖和空调系统，电梯，自动扶梯，火警，防火系统的机械装置。甲方承担这类维修的费用，甲方具有自己实施这类维修工作的专有权利，亦有委托信誉良好的分包商进行这类维修的权利，无论以何种方式，因为这类维修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应由甲方承担。

6.5 保持出租房屋建筑物和结构及首层的公用区域和出租房屋的地下室处于良好维修状态，允许乙方的顾客使用露天停车场。

6.6 向乙方收取租金、诚意抵押金及保证抵押金和根据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6.7 保证不在建筑物内经营也不允许任何第三者经营与乙方性质相类似的商店。

6.8 根据双方同意的条件，在乙方提出与租赁房屋相关的要求时提供其他帮助。

第7条乙方应负责：

7.1 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义务，包括按期向甲方缴纳诚意抵押金、保证抵押金和租金以及有关出租房屋的供热和空调的费用。同时直接向有关部门支付水、电、煤气费，如果不行，则仍应向甲方支付这类费用。

7.2 支付自己的垃圾清理费和其他有关费用以及其他中国政府可能征收的与出租房屋相关的公共服务费用(如有的话)。

7.3 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在租赁期内出租房屋应对公众开放，允许中外宾客作为顾客进入出租房屋，采用国际先进的服务方式把出租房屋经营成为一个具备一流服务标准的购物中心。

7.4 布置安装各种可移动的设备 and 家具，所有由乙方购买的这类设备和家具应属于乙方所有，乙方应自费安排相应的保险。

7.5 保护出租房屋，包括建筑物和设备在良好维护和清洁的条件下正常运转，维护出租房屋的卫生条件，消除扰人的噪音，并修复由乙方的代理人、雇员、顾客、客人或供货者或承包商所造成的任何损坏。

7.6 未经与甲方建筑师商议后作出书面同意，不得在出租房屋外部的任何部分张贴、刻划或涂写任何记号，设置灯箱或

刊登广告。但乙方的店名和店徽则无需征得事先的书面同意，不过他们的规格和安放位置应与出租房屋的建筑师协商。

7.7 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出租房屋或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作拆移或毁坏或损坏。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对出租房屋作任何改变、增设或改进。到租赁结束时乙方应将出租房屋恢复至开张日期的原状。

7.8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把任何爆炸品和易燃或有毒的物品带入或存放在出租房屋里。

7.9 不得安装任何可能产生超过有关环保法规规定限制标准的震动或噪音，或超过与此出租房屋相关的设计荷载或使出租房屋易于招致火灾或增加建筑物失火的危险，或改变此建筑物保险率的仪器、机器或设备，或安装任何其他对出租房屋有危害或影响其安全的物品。

7.10 不得使用任何负荷超过现有管线的煤气和电器用具。

7.11 不对建筑中的不属于本合同规定的出租房屋的其他任何部分的使用、经营、管理或出租，提出任何反对意见或干预。

7.12 在出租房屋内安排并实施防火和安全保卫措施。

7.13 如出租房屋建筑物发生火灾事故或任何其他紧急情况，或在出租房屋，或其任何固定装置和设备发现有缺陷时，立即通知甲方。

7.14 遇到甲方提出与出租房屋相关的请求，按双方同意的条件提供帮助。

第四章 租赁期限、租金、押金和其他服务费用

第8条

8.1 租赁期从“开张日期”起算为年。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则租赁期限可以延长。希望延长租赁期限的任何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希望延长期限的意向。

8.2 开张日期年后，一方在接到另一方提前一个月的书面通知时，双方同意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执行情况以及租赁情况作出评价和讨论。但是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合同修改；没有作出这类修改时，本合同仍对双方有约束力。

第9条

9.1 出租房屋的租金总金额共为 。

租金按月支付。每个日历月的租金乙方应在该月的15日付给甲方。(如果该日为星期日或国家规定的假日，则在以后最近的一个工作日支付)。开张日期所在月有关部分的租金应推迟并放入下个月的租金中一并支付。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租金应根据租金支付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与外币的兑换率以(币种)的形式支付。根据9.3条和9.4条规定支付的诚意抵押金和保证抵押金的支付也以相同的方法计算和支付。

9.2 合同中的租金应按附件中规定的比率调整和增加。

9.3 另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额为个月租金的诚意抵押金，该笔抵押金按一年分期支付，第一笔于开张日期前个月时支付，以后每个月支付一笔。这笔诚意抵押金在本合同租赁期终止或解除时甲方应退还给乙方。

9.4 另外，乙方还应付给甲方总额为个月租金的保证抵押金，按年分期支付，第一笔于开张日前个月支付，以后每个月支

付一笔。保证抵押金在整个租赁期保持不动，乙方不得将该押金用作月租金或作扣除。

本合同的租赁期终止或解除时保证抵押金应由甲方退还给乙方，如根据本合同乙方因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对甲方有债务时，可从中扣除实际欠款额。

9.5 所有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款项均由乙方直接转账付给甲方告知的甲方在北京的开户银行。

除租金、诚意抵押金和保证抵押金外，乙方根据本合同负责向甲方支付或偿还的款项或费用应以甲方作这类支付或花费时所用的相应币种支付。

甲方得知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的规定或未尽到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中所规定的义务时，仍接受乙方缴纳的租金或其他付款不可认为是放弃了对这种违约追究的权利。

9.6 根据这个第9条或本合同规定所有应由乙方付给甲方的款项应如数支付，不应有任何性质的扣除。

9.7 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税务。

第10条

10.1 第7.1条中所规定的供暖和空调费用将由甲方向乙方按成本价格收取，方式为购入价+损耗率+劳务费+其他费用。

10.2 第7.1条中提及的每个月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在下个月的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10.3 双方同意，如果因为对任何装置或仪器进行必要的修理和维护，而影响到在第10条前提到的任何服务时(应事先通知乙方)或如果因为火灾、水灾或其他不可抗力，甲方无法控

制的原因或其他险恶条件或由于甲方无法控制的不可避免的燃料、材料、水、气、电、劳动力的短缺，(应尽快通知乙方)或任何因乙方的任何顾客、服务员、门卫或其他服务人员的行为、失职或疏忽大意而引起的损坏或毁坏，甲方不对乙方负有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应追究甲方的责任。

第五章 使用、转租、权利转移

第11条

11.1 除综合经营商场和批发部外，乙方不能把出租房屋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把出租房屋的部分或全部转为他用，双方明确同意在租赁期间如果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出租房屋被全部或部分地作为他用，甲方有权立即提高租金或迫使乙方终止这类未经授权的使用。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这类未经授权的使用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1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出租房屋任何部分转让或分租给任何第三者。甲方有权作出提高租金为条件的同意的决定，提高租金；提高的数额至少为已定租金与第三者因这种转让，分租或占用，支付给乙方数额之间差额的50%，如果甲方同意这种行为，乙方应承担第三方一切行动或未采取行动的责任，无论是否为乙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

11.3 如果乙方违反11.2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尽早结束并弥补这类违约，但无论怎样时间不应晚于提出要求后一个月。

11.4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让与或抵押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12条通知乙方后，甲方，甲方的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雇员或承包商应有权随时进入出租房屋(紧急情况除外，此时无需通知乙方)对其进行检查和/或改动或修理，或甲方认为对出租房屋的建筑物或设备或装置的运行和维修有必要的事情，并且在租赁期的最后6个月中允许将来的承租者进入出租房屋观看。对以上所提行为，乙方应有权派遣其雇员与甲方合作进行。

第七章 合同的修改

第13条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否则无效。

第八章 合同违约、终止

第14条

14.1 双方受本合同明确规定的专门条款的约束，如果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并且不能完全恰当地履行或部分地履行其按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利用挂号信通知对方已违约。除非违约方在二周内采取满意的补救措施，否则要求补救的另一方应有权对其损失和损害要求索赔。

14.2 根据本合同，应由任何一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到期未付时，该方应承担从应付日至结清日全部迟误付款额1%的月息。如果这笔款项超过三个月仍未支付，则未清款额的月息应增至1.5%。

14.3 甲方或其代理人，代表或雇员，对乙方的财产或其他人的已委托给乙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财产的损坏不负责任；也不对因中心的房客或第三者造成的在中心的经营或建筑期间所引起的任何损坏或人员伤亡负有责任。除非，这类的损害或人员伤亡是由于甲方的过失，疏忽或其他甲方可控制的有意行为所致。

第15条双方受本合同明确规定的专门条款的约束，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力的力量如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止、劳资纠纷或其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的发生为不可预防和避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受妨碍的一方如果可能的话，应在这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8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和有关部门签署的证明及一份解释不能履行按本合同规定应履行的全部和部分义务的说明书。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的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不能履约或延误履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声称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努力重新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响的义务。通过协商，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序，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第16条出现如下情况时，本合同可在其期满前以下列方式终止：

(1) 如果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诚意抵押金或保证抵押金，甲方除有权要求索赔外，有权终止本合同。

(2) 如果一方被申请执行或要对其采取执行破产或其他类似程序或行动时，对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合同。

(3) 如果出租房屋遭到毁坏或严重损坏以致其使用受到严重损害时，如果甲方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进行修理或更换，乙方可以提前两周通知甲方终止此合同。

(4) 遇到第15条中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时，合同可以按该规定终止。

双方在此同意，除第16条中规定的终止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可终止本合同。

第17条在本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在期满或终止时无需得到通知和要求并不无理拖延就把其所有物搬出出租房屋，把出租房屋交还给甲方，包括所有的固定装置和设备。这些装置和设备应和租赁开始时一样的良好，自然磨损和自然损坏除外。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由于乙方无理拖延未能按时把出租房屋的占有权交还甲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无理拖延而受到的一切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甲方因任何后继租客、或任何其他第三者由此而提出索赔而受到的一切损失或损害。

第18条在中国法律允许和有关部门同意的范围内，如果任何一方认为为了双方的利益应共同经营乙方商店(有或没有第三者加入)或为进一步合作做出安排的话，该方与另一方应就此事宜进行讨论，除非双方以书面作出，否则双方达成的任何协议无效。

第九章 语言、法律和仲裁

第19条 本合同由中、英文写成，两种语言具有同等效力。

第20条 本合同的制定，其合法性和解释及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的约束。

第21条

21.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或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都有权把争议提交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作出的任何裁决都是终审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

败诉方承担。

21.2 在仲裁过程中，除有争议的事情外，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章 合同的生效

第22条 如下述两项条件都得到满足，则合同应生效：